

附件一

花蓮縣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跨所地籍資料調案單

年 月 日

管轄所：	地政事務所		
受理所：	地政事務所（受理案件案號：字第 號）		
查詢資料種類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工登記簿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： (鄉鎮市) 段 小段 地號			
部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			
登記簿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截止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測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復初期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據時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： (鄉鎮市) 段 小段 建號			
部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			
登記簿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截止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測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復初期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據時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案： 年 字第 號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份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動清冊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查詢事項答覆情形：			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實施種類

◆簡易登記案件

- 1.抵押權塗銷登記(清償、拋棄、混同)。
- 2.住所變更登記。
- 3.門牌整編登記。
- 4.更名登記(限戶籍資料記載姓名變更或公司主管機關核發更名文件者)。
- 5.更正登記(限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)。
- 6.書狀換給登記(限以登記名義人於地籍資料上有統一編號，或申請人檢附載有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)。

## ◆一般登記案件

- 1.金融機構暨私人抵押權設定登記。
- 2.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。
- 3.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。
- 4.拍賣登記及抵押權移轉登記。
- 5.各類繼承登記(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分屬不同地政事務所管轄者，在符合「地籍資料載有登記名義人完整統號及住所」及「非屬地籍清理公告範圍」的前提下，得就繼承標的中任一地所申辦)。
- 6.信託相關登記(信託登記、受託人變更登記、塗銷信託登記、信託歸屬登記、信託內容變更登記)。
- 7.因繼承衍生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、抵繳稅款登記、遺產管理人登記或遺囑執行人登記，及已辦竣各類繼承登記後，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，連件辦理撤銷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者。(至少需一筆標的為受理機關所轄，且登記有身分證字號或完整住所)。
- 8.贈與登記(包含夫妻贈與、遺贈登記)。
- 9.交換登記(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辦理者除外)。
- 10.買賣登記（除下列情形外，其餘買賣登記均納入跨所申辦服務範圍：
  - (1)登記名義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者，但申請人檢附載有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者得跨所辦理。
  - (2)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辦理之買賣案件。
  - (3)超過 10 件之大宗買賣移轉案(包括與之連件辦理之設定案件等)。

### 實施範圍

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轄區

### 處理作業時間

依新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辦理 (因跨所連繫及網路作業，視個案酌予延長)